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明中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秦再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220 股并进行注销，其中首次授予 40,020 股，预留授予 26,200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8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95 元/股。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5,860 份，其中首次授予 49,660 份，预留授予 26,200 份。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监事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秦再明先生简历

秦再明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沈阳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计划员；2004年4月-2007年6月，任富士康（杭州）钱塘科技园区烤漆厂组长；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富士康天津科技园区烤漆厂生技课副课长、课长；2009年7月-2013年8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厂长、厂长；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人事企管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再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秦再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再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